



江苏盈灿律师事务所
JIANGSU INCHOL LAW FIRM

徐州市建国东路217号上海国际服饰城17层
电话：051683805891 网址：www.jsycls.cn

合同审查文稿

合同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2026）0506-1 号
合同对象：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稿负责人：聂新志
初审意见： 经审核，就体检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包1），拟与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可以交付签署。	
单位印鉴：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附审定文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118

项目名称：体检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单位：徐州市中医院

采购包：01包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徐州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富士 ARIETTA 650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935,000.00	台	1	935,000.00	/
合计（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含税含运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做调整。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手续、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还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商检合格证等。

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在合同中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生产厂家标准



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2.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2.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徐州市中医院。

2.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包装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3 特别条款：a.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 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证等相关证件；d.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



号完全一致；e.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4. 交货物验收、异议

4.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4.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产品说明书对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设备均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3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给、随机工具、软件密码等交付甲方；乙方未完整交付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等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并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

4.5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3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5.3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5.5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4、货物来源生产方标准，且必须是有关生产方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6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5.7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8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5.9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10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玖拾叁万伍仟 元（小写金额：935,0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并正式发货前，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三：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935,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3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兴支行

银行帐号：1181500000020627

7.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免费 质保 8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7.2 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乙方将免费提供更换件。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7.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故障不能现场排除的，3 日内提供备用机（提供备用机一台，设备故障无法及时处理时备用，备用机所有权归厂家所有），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7.5 质保期内，设备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按 1：2 延长质保期（具体时间，按天数算）。

7.6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乙方未尽到维修质保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再加 15% 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7 质保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95% 即 347 天以上质保期按 1：4（按天算）顺延。（如果因维修导致停机时间过长，其他补偿条款，双方友好协商）。

7.8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7.9 质保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提供优惠价格（不高于八折），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需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好后6个月内，对仪器设备再次发生同样的故障并且需要更换同样零配件时，乙方承诺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7.10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延长保修时间，乙方质保费不得高于第一年销售合同里单台设备全额的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

8. 技术培训

8.1 工程师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人员进行设备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故障诊断维修基础知识理论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一套）、维修手册（一套）交设备管理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价中。

8.2 临床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临床培训。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



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10.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按总货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合同即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10.1.7 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备案 1 份。

14. 合同附件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徐州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度假区

尚水路 1 号-240

电 话：

开 户 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市华兴支行

账 号：1181500000020627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目 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7：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市中医院（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体检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6-0118）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人民币 /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完成、试运行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6、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2 份，卖方 1 份。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6-0118]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卖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陈勃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系统	
ARIETTA 650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MODEL NO.	MODEL NAME
主机	ARIETTA 650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系统
	ARIETTA 650 以临床需求为核心驱动力, 进行技术精研与功能创新, 形成覆盖腹部、妇产、心脏、颈脑血管、肌骨、神经、生殖、儿科、介入及肛肠等专科领域的全面解决方案体系, 实现了基础快速诊断与专业深度洞察的融合/平衡, 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显示器 Viewing Monitor ARIETTA 650 采用了 23-inch 宽屏高对比度 LCD 显示器, 呈现具有高灵敏和分辨率的图像, 减少对患者条件的依赖, 360°支臂关节, 灵活调整显示器高度及角度, 是诊断超声的理想选择。
	触控屏 Touch Panel 具有 12-inch 彩色 TFT LCD 触控屏, 人体工程学舒适角度, 直观操作, 并可自定义页面布局。
	DeepInsight 在图像处理开发中利用人工智能技术, 区分电子噪声和弱散斑信号并提取更多组织信息, 提供具有丰富层次的图像, 实现观察区域的高可视化。
	efocusing LITE 采用多波束合成技术, 系统性地消除超声成像中的旁瓣干扰及斑点噪声, 实现图像空间分辨率与信噪比的双重优化。
	智能化回声解析滤波成像单元 HI REZ 运用各种不同的计算程序和显像运算法则对组织结构或细微的过渡区域进行快速分析并增强, 能够区分不同的组织结构, 使细微的病灶容易显示, 加大病灶与周围组织的对比度, 获得高品质的图像。
	空间复合成像单元 Spatial Compound 通过使用复合成像技术, 提高对比分辨率, 更有效的利用多向信息实现“自然”边缘增强, 因此可加强空间分辨率, 减少边界不清。
	高精细动态组织谐波技术 HdTHI 高精细动态组织谐波成像(High definition dynamic HdTHI)是在加强动态组织谐波 (A-dTHI) 和宽带脉冲反转 WPI(Wideband Pulse



	Inversion)技术相结合的基础上开发的更新的谐波成像技术，首次利用了次谐波信号，获得高分辨率和高穿透力的谐波图像。
	智能声学降噪 ANR 声学降噪，减少个体依赖，获得清晰图像
	智能近场降噪 NNR 实时分析整幅图像的信号变化，识别并抑制非运动状态下的固有斑点噪声，使得组织结构清晰可视
	eFLOW 技术 eFlow 技术能够准确和详细的描绘血流动态，真实反映微细血管的灌注情况，有效解决了传统彩色多普勒溢出问题，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能更细微、灵敏的显示中、早孕期胎儿循环系统情况。
	触控式数字 TGC ARIETTA 650 采用触控屏显示虚拟 TGC 设计，精简物理键设置，替代传统滑块，便于清洁与消毒；一键复位，极大简化操作步骤。
	自动优化 Auto-Optimizer 一键调整二维以及频谱参数，智能优化成像参数组合，节省调节时间。
	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Real-time Doppler Auto Trace 可自动实时地检测和勾勒频谱多普勒，并实时地在屏幕上显示多种参数数据，简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梯形成像 Trapezoid Imaging 梯形扩展成像，可扩大远场扫描视野，使得检查者对组织或脏器的观察更完整。
	双幅动态显示 Dual CF 可实时同屏双幅显示二维与血流（彩色、能量、eFLOW）图像，便于直观对照二维组织结构和血流动力学情况。
	组织多普勒成像 Tissue Doppler Imaging 将组织运动的差异用不同的颜色编码显示，使得组织运动的观察和分析更直观
	双多普勒取样功能 Dual Gate Doppler 可以在同一心动周期下，实现两个不同位点的多普勒同步取样。并有多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为精确心功能测量提供了先进准确的工具，同时可应用于腹部、浅表、腔内及术中，对疾病进展程度的判断及疗效评价及预后判定具有重要价值。
	穿刺针增强 Needle Emphasis 荧光棒技术可增强穿刺针道的显示，易于识别，提高穿刺介入时的准



	确性。
	自由驾驭的控制面板 Control panel 可以按需求自由设置控制面板，快速响应各项任务，使工作流程更顺畅。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调整，按键布局符合人体工程学，更利于单手操作，减少腕部运动，操作按钮分上下拨动和左右旋转，便于区分功能。
	探头接口 Probe Ports • 电子扫描探头接口：4 个
	图像显示模式 Image Mode 二维/M 型/频谱多普勒 (PW,CW,HPRF-PW)/彩色多普勒 能量图和方向性能量图/eFLOW 和方向性 eFLOW
	测量分析和报告功能 Measurements and Analysis&Reports 腹部、产科、妇科、心脏、血管、泌尿系和小器官的测量分析和报告功能
	数字化图像管理系统 Image data management 1.静态数据存储 2.动态图像存储：便于重复观察病变以及教学资料的制作 3.可用多种格式存储：DICOM, JPEG, BMP 等
SOP-ARIETTA650-43	实时组织弹性成像软件
SOP-ARIETTA650-50	组织弥散定量分析软件
SOP-ARIETTA650-73	剪切波测量软件
EU-9206	剪切波测量单元
SOP-ARIETTA650-105	DFI 血流成像软件
C252	单晶体凸阵探头, 1.0-6.0 MHz
L442	线阵探头, 2.0-12.0 MHz
L55	线阵探头, 5.0-13.0 MHz
S11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0-5.0MHz
C41V1	腔内凸阵探头, 2.0-10.0MHz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

1.1 免费质保期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

1)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是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的产品,采用最佳材料和第一流工艺制造,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用户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设备包括服务和其任何一部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2) 我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3) 我方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免费保修期: 8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在保修期间设备出现任何故障问题我方将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到货验收合格后为买方提供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帮助操作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功能及操作方法。

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的保修年限、范围、条件:

主要设备和附属设备名称	保修期	保修期外维修服务	
		保修范围	收费标准
富士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ARIETTA 650	免费保修 8 年	整机(含探头)	免收人工维修费和差旅费,收取零件费(按成本价格)

针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特别保障:

鉴于本采购包配置了 5 把探头(含 2 把线阵探头),我方在质保期内对所有探头提供同等免费保修服务。

针对微细血流成像模块,质保期内提供每半年一次的专业性能校准,确保彩色标尺最低显示速度 $\leq 0.2\text{cm/s}$ 的精准性。

针对剪切波弹性功能,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一次的三维显示功能验证和校准,确保成像质量。

探头出现故障时,承诺 72 小时内完成更换,若超时则提供备用探头,确保临床检查不受影响。

1.2 响应时间

为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 7×12 小时现场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设立投诉专线,接受用户的投诉。

分级响应机制:

响应级别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	处理内容
一级响应	电话/远程支持	30 分钟内	远程指导故障排查,初步诊断问题



二级响应	现场维修	2 小时内（徐州市区）	工程师携带备件到达现场，现场维修
三级响应	重大故障处理	24 小时内	启动专家会诊，提供备用机

具体承诺：

在免费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我公司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徐州市区），24 小时以内解决设备故障。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维修时有备用机提供。否则提供相同性能的备用设备给用户免费使用。

针对采购包 1 的响应优化：

针对高频探头（≥24MHz）、电源、核心硬件等部件，我公司在徐州备件库建立专项储备，确保 72 小时紧急调货响应。

针对剪切波弹性功能模块，安排专项工程师负责，确保故障后 48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替代方案。

1.3 回访巡检方案

我公司建立“定期预防性巡检+针对性深度保养+全天候应急响应”三位一体的主动式服务体系，保障设备在验收交付后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持续高可用性。

2) 定期预防性巡检：

巡检项目	频率	执行内容	产出文件
季度预防性巡检	每季度 1 次	硬件清洁、性能检测、安全测试、软件优化	《季度巡检报告》
半年度深度保养	每半年 1 次	探头性能校准、微细血流成像验证、剪切波弹性校准	《深度保养报告》
年度全面维护	每年 1 次	整机全面检测、系统软件升级、性能参数校准	《年度维护报告》

频率：在捌年免费质保期内，为每台设备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免费原厂标准预防性巡检服务。

执行人：富士胶片认证工程师。

巡检内容：包括硬件清洁检查、性能校准、安全测试、软件优化及使用情况访谈，并出具《预防性维护巡检报告》。针对采购包 1 的微细血流成像功能，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性能校准测试，验证彩色标尺最低显示速度≤0.2cm/s；针对剪切波弹性功能，每半年进行一次同屏四幅显示功能验证和三维显示功能测试。

流程管理：年初制定《年度巡检计划表》，提前 5 个工作日主动预约，巡检过程中与使用人员充分沟通，巡检后 24 小时内提交报告，发现的问题纳入《问题跟踪台账》闭环处理，并将数据录入设备健康档案。

2) 主动式健康管理：

建立每台设备专属的《设备健康档案》，记录安装、巡检、维修、升级全过程数据。

通过巡检数据分析和趋势预判，对潜在风险部件（尤其是高频探头）提前预警，提前准备备件。

建立设备运行状态预警模型，当关键参数（如探头使用时长、图像噪声水平）接近阈值时，主动提醒用户进行保养或更换。

变“被动维修”为“主动防护”，确保设备年均开机率≥95%。

3) 巡检报告内容模板：

设备基本信息（型号、序列号、安装日期、使用科室）



巡检项目清单及检查结果（含照片或截图）
性能测试数据（分辨率、穿透力、微细血流成像速度等）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使用人员反馈意见
下次巡检计划时间

1.4 故障解决措施

1) 电话解决:

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支持热线：400-820-5442（7×24 小时），项目专属联系人：许西帅 18221228538 作为直接沟通绿色通道。

2) 现场解决:

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工程师携带常用备件和诊断工具，到达现场后：

第一步：与操作人员沟通，了解故障现象和使用情况

第二步：进行系统自检和故障复现

第三步：使用专业诊断工具进行故障定位

第四步：现场维修或更换备件

第五步：维修后进行全面功能测试

第六步：双方签字确认，填写《维修报告》，公司存档

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

如遇重大技术问题（如微细血流成像模块故障、剪切波弹性成像异常、高频探头失效），我公司会：

30 分钟内：组织内部技术专家进行远程会诊

2 小时内：启动与富士胶片原厂技术支持的紧急联络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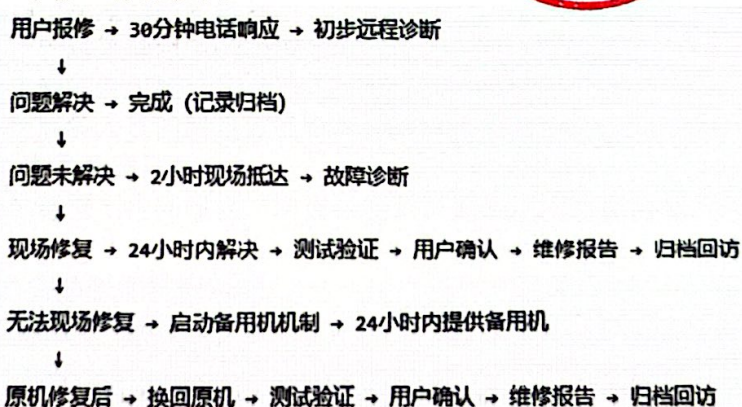
4 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如需特殊备件启动紧急调拨

24 小时内：高级工程师到达现场或提供替代方案

维修后：记录归档，对用户进行回访，分析根本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生

4) 维修工作流程图:



5) 提供终身免费软件版本升级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系统终身扩展、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用户享有随机专用软件的终身使用权，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建立用户专项档案，实行质量跟踪服务。

1.5 专业的技术人员保障

服务方式、方法一站式服务（快速、高效、专业、便捷）

我方在江苏省内构建了“省级服务中心+地市级服务驻点+覆盖全省的授权工程师网络”三级联动服务体系，依靠先进的客户呼叫及服务管理平台，利用覆盖



江苏全省的服务网络，建立快速的响应通道，实行全天 24 小时客户响应，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

五星级服务标准：

售前：充足信息、全程咨询为客户提供优质售前服务

售后：限时答复、现场工程师服务、人性化培训、免费软件升级、定期回访、7×24 小时技术支持

富士彩色超声诊断设备江苏售后：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度假区尚水路1号-240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陶忠亮 15380871781

1.6 技术人员保障——专业、充足、稳定

我方为本次项目组建专属服务团队，确保技术人员在资质、数量、经验上完全满足要求。

1) 团队构成与资质：

岗位	人数	常驻地	资质要求	职责
项目经理	1 名	常州	10 年以上医疗设备服务管理经验	项目第一责任人，统筹协调所有服务资源
高级技术专家	2 名	常州	富士胶片全球认证工程师（最高级别）	复杂故障诊断、专家会诊、二线技术支持
临床应用专家	2 名	常州	5 年以上超声临床应用经验	微细血流成像、剪切波弹性成像应用支持
徐州本地工程师	2 名	徐州	富士胶片中国区认证工程师	徐州市中医院专属服务，2 小时响应
全省授权工程师	≥10 名	省内各地市	标准化培训认证	日常巡检、基础保养、一级维修

2) 人员能力保障：

所有工程师均定期参加富士胶片组织的原厂技术培训与考核，确保其知识体系与产品最新技术同步。

针对采购包 1 的微细血流成像、剪切波弹性成像、高频探头等高级功能，专项工程师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学时的专项培训。

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将向各最终用户单位公示，并保持 7×24 小时通讯畅通。

3) 人员培训记录：

每位工程师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历次培训内容、考核成绩、认证证书。

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全员技术培训，每季度组织 1 次专项技能提升培训。

1.7 备品配件供应保障

1) 备件库布局：

备件库层级	位置	储备内容	调拨时间
全国总备件库	上海	全部型号备件	24 小时调拨
省级中心备件库	常州	主板、电源、探头、显示器等关键备件	4 小时调拨
徐州本地备件站	徐州	高频探头、常用耗材、易损件	30 分钟取用



2) 采购专用备件储备:

备件名称	型号	徐州库存	常州库存	调拨时间
单晶体凸阵探头	C252	1 套	2 套	24 小时
线阵探头	L442/L55	各 1 套	各 2 套	24 小时
相控阵探头	S11	1 套	2 套	24 小时
腔内凸阵探头	C41V1	1 套	2 套	24 小时
微细血流成像模块	-	1 套	2 套	24 小时
剪切波弹性模块	-	1 套	2 套	24 小时

3) 备件管理机制:

建立《备件库存台账》，每月盘点，低于安全库存时自动触发补货流程。

关键备件（如高频探头）设置最低库存预警，确保不断供。

对所有货物保证 10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供应，对本项目的配件更换优先处理，并按优惠价格提供。

1.8 其他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1) 维护、保修期、维修响应、保修期外维修范围及收费:

在保修期内每 3 个月免费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及维护

在保修期外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费用免费

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 $\geq 95\%$ ，若 $< 95\%$ 则每减少一天保修期顺延一个月

保修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2) 备品备件供应:

在常州省级中心设立专用备件库，储备涵盖主板、电源、高频探头等常用关键备件

徐州本地设立备件中转站，常用探头保持至少 2 套库存

对所有货物保证 10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供应，对本项目的配件更换优先处理，并按优惠价格提供

3) 非保修期内维修:

只正常收取零件费（按成本价格），免收人工维修费和差旅费

维修后 6 个月内，同一故障再次出现，免费维修

4) 软件升级服务:

终身免费提供系统功能性软件版本升级

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及临床应用资料

每年至少提供 1 次临床应用软件功能更新培训

5) 培训服务:

每年为院方提供不少于 2 人次的原厂技术培训名额（含食宿）

每年为院方提供不少于 1 次的院内临床应用专题培训

提供操作人员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承诺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分公司和办事机构，具备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所有的售后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及日常保养维修，均由现场工程师提交相应的作业报告，在用户签章认可后依规存储，对设备的使用状态、保养及维修履历等进行系统化管理，确保及时为用户解决问题，做到真正的用户至上。

我们在中国构建了强大的售后服务网络，除在北京、上海、广州、济南、西安、南京、成都、哈尔滨和沈阳等地部署直属机构之外，还在全国几乎每个个省会城市都配备了具有富士医疗系统维修服务资质的工程师，实现了积极反馈、极速到达的既定目标。

服务理念

- 保障客户效益的多种维修服务方式
- 完善的设备、零备件、耗材及设备附件的保障
- 资深专业的维修技术服务人员
- 广泛的保修覆盖，让客户更简单更方便的得到服务

一、全国维修服务热线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全国维修服务专线：400-820-5442

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省内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解决问题。

1. 服务内容

- 1) 接受用户报修及投诉
- 2) 解答用户使用仪器中的问题
- 3) 指导简单故障的排除
- 4) 给予公司指定的维修代理（或代表）技术指导
- 5) 负责和工厂联系解决疑难技术问题

2. 响应时间

- 1) 对维修合同和保修期内的用户，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 2) 对非维修合同用户和保修期外的用户，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3. 联系方式

- 1) 维修专线电话：400-820-5442
- 2) 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哈尔滨、西安、济南、郑州等地区可拨打分公司或办事处电话。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其余时间欢迎用户电话留言，我们会及时响应。

售后服务专线：400-820-5442



二、安装调试

2.1 硬件安装

1) 主机安装

1、安装工作通常包括安装计划、场地准备、安装和用户确认四个阶段。

2、安装计划包括：

- (1) 和销售代表或销售代理联系，确认订单的内容（型号、版本、配置和订单号）；
- (2) 和用户商定安装计划和安装需要的材料（如稳压电源等）和人员配合；
- (3) 确定到货时间，和用户商定安装时间；

2) 场地准备包括：

- (4) 安装工程师正式安装前联系用户；
- (5) 用户进行场地各项准备（包括专用地线、信号电缆、安装支架、准备工作台和准备稳压电源等）；
- (6) 必要时工程师进行远程指导或现场指导；

3) 安装包括：

- (7) 开箱验货
- (8) 主机安装
- (9) 选购件安装
- (10) 信号线连接
- (11) 软件配置
- (12) 功能测试
- (13) 基本操作培训

4) 向用户确认包括：

- (14) 介绍仪器的维护保养注意事项
- (15) 介绍仪器的保修政策
- (16) 填写“安装报告书”
- (17) 用户签字盖章确认

注：1、一般情况下，将在接到用户场地准备完成的通知后一周之内安装。

2、具体安装的技术操作步骤，请见产品的安装说明。

2.2 基本操作培训

1) 由具备培训资质的工程师给用户供键盘操作培训；

2) 键盘操作培训

内容：使用户了解仪器的各项基本功能，学会各功能键盘的正常操作，以及基本的仪器维护保养方法。

2.3 临床应用培训

1) 为了发挥仪器的最大临床应用效果，建议临床应用培训一般在仪器安装后4-8周内进行，并和用户商定具体培训日期和重点内容。

2) 临床应用培训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现场培训的时间为三天以内。

3) 对于黑白超，不提供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售后服务专线：400-820-5442



三、保内服务

1) 期限

除合同特殊规定外,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疗仪器的免费质保期为捌年。

备注: a)、保修期计算按完成安装之日起 96 个月。

b)、由于用户的原因,设备到达以后不能按计划安装的,保修期计算从设备到达用户处之日起开始。对于用户自行安装的富士产品,按 a) 处理条例处理。

2) 保修范围

主机、探头(除人为损坏外)、显示器、选配件、系统软件故障等

3) 不保修范围

-非富士胶片生产的产品

-人为损坏

-不可抗拒外力因素

-用户自行改装过的装置或用户自行设计的软件

4) 保修方式

- a) 由全国维修服务专线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 b) 对于所销售的产品,可提供现场的保修服务;
- c) 中高档彩超,在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免费现场维护保养;
- d) 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件和软件;
- e) 对于更换后的零件,提供三个月的零部件保修,对于整机已过保修,零部件仍在保修期内(三个月内),给予免费更换相同零件,同时再享受三个月零件保修的待遇。

5) 响应时间

- a) 对维修合同和保修期内的用户,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 b) 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哈尔滨、西安、济南、郑州上述地区可拨打分公司或办事处电话。

四、保修合同服务

1)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常提供保修合同服务和单次付费维修服务两种形式(单次付费维修是指维修一次,结算一次的服务形式)。

2) 根据用户的报修,经付费确认后,根据故障情况可分为工程师现场维修和用户送修两种形式。

3) 维修条件

凡属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在维修年限之内的医用影像产品。

4) 报修方法

- (1) 用户通过电话、电传或函件向维修热线提出故障报修。
- (2) 报修内容包括:
 - a) 故障仪器型号及软件版本
 - b) 故障现象或信息
 - c) 维修要求
 - d) 用户联系电话、地址、及联系人姓名

售后服务专线: 400-820-5442



5) 确认

(1) 全国维修服务专线在 8 小时内与用户确定具体维修事宜, 包括报价和付款确认等。

(2)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派遣工程师备好必要的零部件去现场维修; 对于用户送修的仪器, 可通知用户送到哪里, 如何送修。仪器故障排除后, 工程师填写“作业报告书”, 用户需签字盖章确认, 工程师和用户确认付款事宜。

6) 结算

仪器故障排除后, 用户一个月之内付款, 收到用户的维修款项后,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三日之内开具发票并寄给用户。

7) 保修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更换的零件提供三个月的保修, 相同零件在维修后三个月之内又发生同样的故障,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免费维修。

五、保修合同

1)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保修期外的用户提供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保修合同

2) 保修合同签订之后, 合同正式生效。用户须在第一个月内一次付清。第二年合同续签时有 2% 优惠。

3) 保修合同的服务包括:

(1) 现场服务

对签订了现场维修合同的用户, 提供工程师现场维修服务。

凡是更换的零件、材料费、劳务费和差旅费均由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2) 维修保养服务

a.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仪器做两次维护保养服务。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和实际情况作时间上的调整(具体见保修合同)。

(3) 维修专线服务

a. 维修合同用户享有维修服务专线的优先权;

b. 维修服务专线对维修合同用户的电话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4) 保修合同的服务不包括:

- 非富士胶片生产的产品

- 人为损坏

- 不可抗拒外力因素

- 用户自行改装过的装置或用户自行设计的软件

5)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在工作时间之外, 请给维修服务专线电话留言

6) 合同续签:

对于续签保修合同的用户, 续签时有 2% 价格优惠, 以后续签时, 保持此折扣, 不重复计算。

售后服务专线: 400-820-5442



六、售后服务网点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7号院1号楼联美大厦701、702、704、7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502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9层06-07室

成都：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6号来福士写字楼T1栋9楼903-905号

沈阳：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06号城市广场第一座906室

哈尔滨：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金爵万象3期1号楼2210室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1号北侧绿地领海A座607室

济南：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380号海尔时代大厦12A层1311室

郑州：郑州市中原中路220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

售后服务专线：400-820-6442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监狱企业、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仪主机（含软件）	富士 ARIETTA 650	富士胶片医疗系统 (苏州)有限公司	小型	1	台	935,000.00	935,000.00	/
2	单晶体凸阵探头	富士 C252			1	把	含单价内	含总价内	/
3	线阵探头	富士 L442			1	把	含单价内	含总价内	/
4	线阵探头	富士 L55			1	把	含单价内	含总价内	/
5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富士 S11			1	把	含单价内	含总价内	/
6	腔内凸阵探头	富士 C41V1			1	把	含单价内	含总价内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大写：玖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935,000.00 元）



合同附件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 1、验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下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 4、验收程序：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采购需求

(一) 通用技术参数要求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旋转。

1.1.2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1.1.3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geq 14$ bit。

1.1.4 具备中央刹车和直行锁功能。

1.1.5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数量: ≥ 4 个, 全激活互通互用, 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1.1.6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 ≥ 38 cm。

1.2 高级成像技术:

1.2.1 造影成像技术:

1) 支持腹部、浅表、腔内、腔内容积、心脏探头造影成像;

2) 具备低机械指数及高机械指数造影成像。

1.2.2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消除噪声伪像, 增强边缘显示, 逐级可调。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1.2.3 支持产科自动测量。

1.2.4 具备扩展成像。

1.2.5 具备弹性成像功能, 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1.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3.1 全科测量包, 至少包含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

1.3.2 一般测量, 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1.3.3 妇科产科测量软件包。

支持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

1.3.4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自动测量)。

1.3.5 腹部测量软件包。

1.3.6 血管测量软件包: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1.3.7 支持 IMT 血管内中膜实时自动测量, 无需冻结图像。

(二)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探头规格:

2.1.1 探头配置 (4 把): 单晶体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腔内凸阵探头。

2.2 频谱多普勒:



2.2.1 显示模式:

1)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2) 连续波多普勒(CW); 3) 脉冲多普勒(PWD)。

2.2.2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8\text{m/s}$; CWD: 血流速度 17.0m/s 。

2.2.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非噪音信号)。

2.2.4 支持多段独立变频。

2.2.5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2.3 彩色多普勒:

2.3.1 显示方式: 速度图(CFM)、能量图(PDI)、方向性能量图(DPDI)。

2.3.2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 组织多普勒(TDI)。

2.3.3 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

2.3.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18^\circ \sim +18^\circ$ 。

2.3.5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

2.3.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 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2.3.7 微细血流成像, 有别于能量血流和高分辨率血流,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2.3.8 立体血流技术。

2.4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2.4.1 B、M、PWD、CFM。

2.4.2 输出功率选择独立分级可调。

2.5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2.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2.4.2 内置双硬盘(非外接硬盘), 硬盘容量: 机械硬盘 HDD $\geq 500\text{G}$, 固态硬盘 SSD $\geq 120\text{G}$ 。

2.4.3 电影回放 ≥ 200 秒。

2.4.4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4.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5 外设和附件:

2.5.1 支持脚踏开关。

(三) 各采购包重点关注要求:

采购包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1

1、具备微细血流成像, 清晰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 具有速度范围彩色标尺显示, 彩色标尺最低显示: $\leq 0.2\text{cm/s}$, 支持常规探头(非容积探头)的超微细血流的三维显示。

2、具备剪切波弹性功能, 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支持剪切波成像同屏四幅显示, 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的三维显示。

3、系统支持造影成像的探头频率: $\geq 24\text{MHz}$ 。

4、探头配置(5把): 单晶体凸阵探头、线阵探头(2把)、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腔内凸阵探头。



合同附件 7: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陈磊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市中医院（盖章）

乙方：江苏泽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